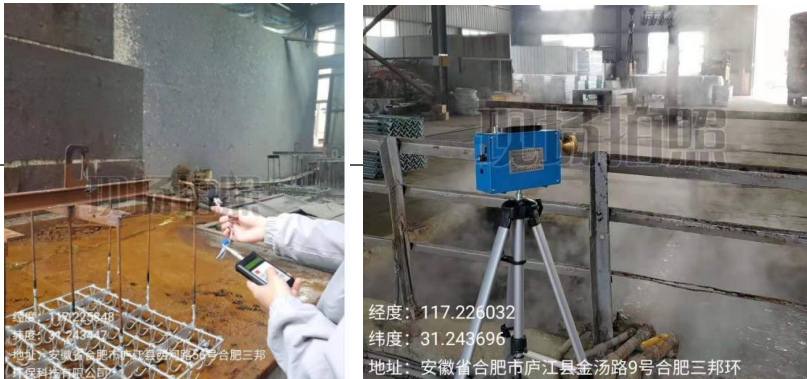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庐江县金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与苏河路交叉口		
评价报告名称	庐江县金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庐江县金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与苏河路交叉口，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热镀锌防腐加工等。 庐江县金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热镀锌制品项目于2016年4月27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批复备案（文号为庐发项[2016]114号）。2016年11月28日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庐江县金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热镀锌制品项目做出《关于变更“年产2万吨热镀锌制品项目”备案的复函》（庐发项[2016]398号）。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庐江县德兴和紧固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酸洗池4个、水洗池1个、备用池1个、助镀池1个、天然气镀锌锅1台、冷却池1个、钝化池1个及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2万吨热镀锌制品。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7年3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17年10月。 用人单位运行至今，其实际产能已达到其设计产能。年产2万吨热镀锌制品，产品主要类型包括镀锌钢板、高度公路镀锌护栏和镀锌邮电及通讯铁塔		
现场调查人	梅 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12. 14、2022. 7. 18
采样人员	周文丽、秦晓梅、单朋、张月琴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12. 16-20、2022. 7. 18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 12. 16-2022. 7.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劲松		
影像资料（采样）	 经度：117.226032 纬度：31.24369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汤路9号合肥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二十一）C33金属制品业中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用人单位应根据《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21-2015）的相关要求，改进电镀工艺，采用无毒代替有毒或低毒代替高毒的原则选用材料；电镀工艺应优先采用机械化、连续化、密闭化及自动控制设备。为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其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有毒有害气体收集的排风罩的设计应符合GB/T 16758的要求。 2、用人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酸洗、镀锌）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助镀、氨储存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3、用人单位应在氨储存场所设置氨浓度检测报警仪并连锁事故通风设施。

4、用人单位应在酸洗、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喷淋洗眼装置；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5、用人单位应对镀锌车间酸洗区、镀锌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时对现场的固定式洗眼装置进行检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6、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车间卫生特征 3 级，每个淋浴室最多使用人数为 9 人，建议用人单位在厂区浴室内增设 1 套淋浴室。

7、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相关要求，在酸洗、辅料仓库（化学储存场所）未设置相应的盐酸/氯化氢、氨、过氧化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警示标识。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 3 号）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为接触酸碱（酸洗、助镀）劳动者配备防酸碱护目镜、防毒半面罩（防氨气、防酸性气体）。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洁、设备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用根据《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照度设计标准》（GB50034-2013），增大车间侧窗及屋顶采光带的自然采光面积，或作业区域设置人工照明灯具增强照度，确保作业场所照度符合要求。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建议用人单位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医学建议/处理意见，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并根据复查结构落实后续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疑似职业病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2、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3、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应体检项目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的要求。 4、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5、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7. 2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